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文〔2017〕94号

---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 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认真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污染防治攻坚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环保部《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号）、河南省环保厅《河南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豫环文〔2017〕128号）要求，结合我市环保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的意义

达标排放是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的基本义务和底线要求，是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的工作基础，是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豫政〔2016〕22号）均明确提出实施工业污染源（本计划中“工业污染源”指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固定污染源，见附注1）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当前我市生态系统总体稳定，环境质量持续恶化趋势得以扭

转，但部分区域依然存在结构性污染重、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区域环境承载力超载等问题，环境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实施达标排放计划是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是推动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的重大举措，是本市打赢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力保障，是健全全市环保系统治理体系、建设美丽郑州的重要环节。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和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目标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落实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为抓手，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通过“一个评估两份清单八项任务”，“评估一批整改一批”，切实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推进企业信息公开，完善我市流域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促进工业污染源实现全面、持续达标排放，为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郑州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问题导向，聚焦重点。根据省、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优先推行国家要求的8个重点行业达标排放计划，在此基

础上选取产排放量大、已制定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发放排放许可证的行业优先重点实施，通过重点带动一般，分类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2. 引导为主，高压为辅。企业应明确和落实自身环保主体责任，自证守法，在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引导下，按证排污、全面及时掌握自身污染物排放状况、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环保部门构建“引导与监督并行、奖励与惩戒并重”的环境管理体系，在持续保持打击违法排污高压态势的同时，建立健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3. 分级负责，信息公开。市、县（市、区）两级环保部门按照审批、监管等职责、权限划分，做好本级相关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充分发挥环保部门、企业和社会等各方面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公众参与环保共治的新格局。

4. 有序推进，滚动实施。按照省环保厅工作部署，按行业分步、分期推进评估和整治工作，滚动实施污染源达标整改计划，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各类工业污染源超标整治工作。

### （三）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河南省相关要求，到 2017 年底，完成全省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重点行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评估和超标整改工作；完成有色、玻璃、化工、焦化、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毛皮制革等 7 个

省级重点行业污染源排放情况排查及评估工作；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完善流域和行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健全环境执法监管机制。

到 2018 年底，完成全省其余行业污染排放情况评估工作；完成 7 个省级重点行业超标整改工作；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到 2019 年底，完成全省其余行业工业污染源超标整治工作；基本形成各行业全面达标可行技术体系；环境执法监管机制更加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更加完善；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到 2020 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排污许可证核发监管体系全面覆盖；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企业守法成为常态。

### **三、工作任务**

#### **（一）开展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评估工作**

采用行业评估与企业自评相结合、环保部门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结合 2016 年以来环境保护大检查、日常环境监管、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污染源在线监控、监督性监测、排污许可证核发等情况，对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切实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及存在问题。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自身达标状况评估，污染物排放数据异常涉嫌超标的企业、2016 年以来因超标问题

被各级环保部门处罚的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要对 2016 年以来守法总体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自评估，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开。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情况开展行业或区域综合达标评估。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编制达标评估报告。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有色、玻璃、化工、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毛皮制革等 7 个省级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查评估工作。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其余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

## （二）推进超标企业专项整治工作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在全面排查和评估基础上，梳理超标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期限，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超标企业按期整改到位，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企业超标排放问题及整改情况。督促超标企业依法依规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加密对超标因子的监测频次，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作为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将环境信用 2A 级以下等级的企业列为现场执法检查重点企业，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的同时，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责令其明确落实整改的措施、责任和时限；对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企业报请政府依法予以

关闭和淘汰。对重大问题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

2017 年底前，完成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重点行业超标问题整治任务；2018 年底前，完成有色、玻璃、化工、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毛皮制革等 7 个省级重点行业超标问题整治任务；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各类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治工作；2020 年，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治成效。

### （三）深化网格化监管和“双随机”执法

按照《河南省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指导意见》（豫政办〔2016〕60 号）要求，积极推进辖区环境监管网格化，促进各级政府优化配置监管力量，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的网格管理体系；逐级签订网格监管目标责任书，落实网格监管责任，开展网格监管考核，确保工业污染源日常监管不留死角、不存盲区、不留缝隙。积极推动河长制的实施。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各级环境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基本技能。要全面落实环境执法“双随机”制度，随机确定企业名单，随机确定执法人员。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要加大检查力度。

### （四）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深入贯彻《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性环保法规，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始终保持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

偷排偷放、屡查屡犯、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对拒不改正、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 （五）提升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水平

按照省环保厅工作部署，配合做好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完善工作，建立重点行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加强自动监控管理，提升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安装和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2017年6月底前，在电力、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工业、焦化、铸造、碳素、有色金属冶炼、陶瓷和有固定排气筒的砖瓦窑、耐材等企业以及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2017年底，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排放总磷的重点企业加装总磷在线监控设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全面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计量检定工作。2017年8月底前完成国控、省控企业排放口自动监控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充分发挥自动监控系统的作用，一经发现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督促超标企业达标排放。

#### （六）全面推进污染源信息公开

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各级环保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通过其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当地主要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基本信息和主要排污信息，接受社会监



督。对重点排污单位不依据相关要求如实及时公开环境信息的，要依法责令公开，严格处罚并通过媒体宣传。要加强与发改、工信、财政、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开列环保领域失信企业清单，对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并通过媒体、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 （七）稳步推进排污许可制度

认真贯彻执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分批分步骤按行业推进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排污许可制度要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衔接，融合总量控制制度。2017年5月底前，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2017年内完成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有色金属、焦化、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农药、农副食品加工等13个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到2020年，完成所有固定源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实现一企一证，持证排污。

### （八）进一步完善环境法规体系及地方标准体系

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立法研究工作，研究、制定、完善环境监控管理办法，健全环境法规体系。配合做好铝工业、钼工业、餐厨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行业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调研、研究和制定工作。

#### 四、阶段性工作要点

##### （一）第一阶段（2017年6月）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完成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8个行业达标排放评估工作，结合企业自评估情况，编制评估报告（按照附件2格式要求）和超标排放企业清单，于2017年6月23日前报送市环保局。

##### （二）第二阶段（2017年7月至12月）

完成8个重点行业超标问题整治任务，将整改报告及台账（附件4）汇总后于2017年11月20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完成有色、玻璃、化工、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毛皮制革7个省级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查和评估工作，结合企业自评估情况，编制评估报告（按照附件2格式要求）和超标排放企业清单，于2017年12月10日前报送市环保局。

##### （三）第三阶段（2018年1月至12月）

完成其余行业达标排放排查及评估工作，结合企业自评估情况，编制其余行业达标排放评估报告（按照附件2格式要求）和超标排放企业清单，于2018年9月20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完成7个省级重点行业超标整改工作，将整改报告及台账（附件4）汇总后于2018年11月20日前报送市环保局。

##### （四）第四阶段（2019年1月至12月）

完成其余行业超标问题整治任务，将整改报告及台账（附件

4) 汇总后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各地环保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工业污染源的整改情况进行梳理，确保 2019 年底基本完成各类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治工作。

#### (五) 第五阶段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开展达标计划效果评估工作，根据我市区域、流域内的大气、水环境质量变化，以及主要污染因子变化情况，科学厘清达标计划实施与环境质量变化的响应关系，评估达标计划实施成效及区域内企业守法绩效，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治成效。

### 五、组织实施

市环保局成立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组织领导工作。

组 长：	潘 冰	市 环 保 局 局 长
副组长：	李俊杰	市 环 保 局 副 局 长
	李春德	市 环 保 局 副 局 长
	韩松涛	市 环 保 局 副 局 长
	赵 凯	市 环 保 局 副 局 长
	周建民	市 环 保 局 副 调 研 员
	张建国	市 环 保 局 副 调 研 员
	张 勇	市 环 保 局 副 调 研 员
成 员：	陈 勇	市 环 境 监 测 中 心 站 站 长

张丙彦	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张 璞	市环保局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孙红丽	市环保局规财处长
王红娟	市环保局政法处处长
王 岩	市环保局总量处、污防处处长
张雪娟	市环保局监测处处长
李孟举	市环保局大气处处长
张绍军	市环保局危废中心主任
肖止学	市环保局科标处副处长
王 令	市环保局宣教中心主任
杨红超	市环保局审批办主任
刘付党	市环保局土壤环境管理办公室主任
何 涛	市环保局自控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春德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张丙彦支队长、张璞支队长、孙红丽处长为副主任，负责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调度工作，协调各成员处室、直属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别调度、汇总、提供全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相关信息数据。2017年5月25日前，各地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上报市环保局。

## 六、工作分工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调度工作，协调各成员处室、直属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局属相关处室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机关部分内设处室职能的过渡方案》（郑环文〔2017〕57号），分工如下：

政法处：负责按行业提供2016年（含）以来因超标排污被处罚的企业名单；依法依规处理的环境违法案件；做好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提供评估报告“第四章 区域工业企业概况”及“第七章 环境执法现状评估”环境违法问题查处相关情况，提供附表5相关内容。

大气处：对涉气超标企业提出整治要求和时限。

污防处：对涉水超标企业提出整治要求和时限。

科标处：提供我市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填报附表3。

监测处：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检测工作；提供评估报告“第三章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第四章 区域工业企业概况”及“第五章 工业污染源排放现状评估”相关内容，提供各行业企业清单，填报附表1、附表2，提供附表4相关内容。

规财处：负责按照时间节点汇总各县（市、区）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局属各处室（单位）相关内容，编制全市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评估报告。申请政府专项资金，做好管理使用。

监测中心：根据达标要求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进行检测。

审批办：做好排污许可制度与环评制度的衔接，按时完成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按行业提供排污许可证发放企业清单。提供附表 4 相关内容。

自控办：负责提供在线自动监控超标企业名单，填报附表 5；提供“第八章 在线监控系统现状评估”及“第九章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评估”相关内容；督促推进《郑州市 2017 年环境信息公开企业事业单位名录》涉及单位的信息公开；配合做好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完善相关工作；督促推进相关行业自动检测设备安装、运行、联网等工作。

市环境监察支队、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危废中心：深化“双随机”执法，对列为现场执法检查重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加大检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积极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提供市管企业日常监管情况，督促市管工业污染源落实达标排放整改要求；对各县（市、区）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整改情况进行督查；提供评估报告“第七章 环境执法现状评估”相关内容。

土办：配合做好土壤污染物排污许可相关工作，以及评估报告涉及相关工作。

总量处：配合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配合提供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宣教中心：做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相关宣传工作。

各县（市）、上街区环保部门负责本辖区所有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相关工作。市内各区、管委会环保部门按照市区两级审批、监管权限和责任划分，完成市管企业之外的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相关工作。

## 七、保障措施

### （一）明确责任分工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要按照审批、监管职能、权限划分，结合工作实际，细致开展全面达标计划。各县（市、区）环保局要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达标计划及年度实施方案，细化重点任务，确保达标计划顺利实施。局属各处室（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及任务分工，全力协作、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相关工作。

### （二）加大政策支持

要积极推动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并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小城镇、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鼓励环保企业优化组合，推进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产业

化示范，尽快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主导技术、主导产品和节能环保品牌。

### （三）强化制度衔接

各地达标计划要与排污许可制度协同推进，密切衔接，统筹考虑排污许可证发放和达标计划推行的工作安排。对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行业，严格依据排污许可所载明事项，全面监督检查企业相关污染控制与排放要求执行情况，确保企业以许可的方式、浓度和总量等排放污染物。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应及时开展监督检查。

### （四）推动社会参与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优势，开展达标计划的宣传工作，将超标企业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对媒体曝光的企业超标排污行为快查严处，及时公开查处结果。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网络平台和有奖举报作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监督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对违法企业开展环保公益诉讼，最大限度地形成打击环境污染的合力。

### （五）争取资金保障

要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将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所需的监测、评估、在线监控、地方标准制定和修订等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体系，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六）加强考核评估



各县（市、区）环保局要组织对本行政区域达标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自评，全面客观反映工作成效和存在的不足。市环保局将适时对各地达标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跟踪评估，并通报有关情况。对环境质量达不到阶段性目标、企业超标排放情况严重的地区，将实施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

### 附注：

#### 1. 关于工业污染源

达标计划中的工业污染源是指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固定污染源。

#### 2. 关于全面达标排放

全面达标排放是指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地方流域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地方标准。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达到排污许可证所载明的排放要求。

各级环保部门可将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结果作为判定工业污染源是否达标排放的依据。

附件：1. 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评估报告大纲

2. xx 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自评估报告大纲

3. xxx 县（市、区）超标排放企业整改情况台账

# XX 县（市、区）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 评估报告大纲

（201X 年 XX 月）

## 第一章 总 论

包括评估的目的意义、评估原则、评估对象、评估工作过程等。

评估对象：2017 年 5 月底前为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重点行业，2017 年 6 月至 11 月为有色、玻璃、化工、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毛皮制革等 7 个省级重点行业，2018 年 1 月至 9 月为其余行业。

## 第二章 区域概况

包括该县（市、区）地理位置、自然概况、社会经济概况等。

## 第三章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包括该县（市、区）2016 年大气、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及变化趋势，主要污染因子变化情况等。填报附表 1 和附表 2。

## 第四章 区域工业企业概况（只针对评估对象分析）

分析该县（市、区）本次评估涉及的工业企业整体情况，包

括每个行业的企业数量、各行业工业总产值及占该县（市、区）工业总产值的比例。

通过收集 2016 年环境保护大检查、日常环境监管、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污染源在线监控、监督性监测、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等相关资料，分析该县（市、区）本次评估涉及的各行业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烟粉尘、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产生量、排放量及各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占本县（市、区）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比例等。

## **第五章 工业污染源排放现状评估**

梳理该县（市、区）本次评估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标准名称、代码、实施时间、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等。填报附表 3。

梳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各行业企业清单，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产排污特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包括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范围及平均浓度、浓度达标率）、现执行排放标准情况、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对企业的处罚情况等。填报附表 4。分析行业污染治理技术特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转率、稳定达标企业的污染治理技术特征及所采用的其他达标措施。

## **第六章 超标问题分析**

建立超标排放企业清单，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分析企业超标原因、主要超标因子及超标倍数，从生产工艺、治污技术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研究超标排放企业的整改可行性，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填报附表 5。

## **第七章 环境执法现状评估**

包括该县（市、区）及所辖县区、乡镇、街道网格化监管的实施情况；辖区内“双随机”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对污染源超标排放、偷排偷放、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停用、在线监控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情况。说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八小”企业的取缔和关闭情况以及“小散乱差”污染企业的整治情况。

## **第八章 在线监控系统现状评估**

包括该县（市、区）及所辖县区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已纳入在线监控企业在线设备的运维情况及超标排放情况，各级环保部门对在线监控系统发现超标问题的查处及整改情况等，填报附表 6。

## **第九章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评估**

包括该县（市、区）信息公开的企业现状，企业公开信息的形式和主要内容，环保部门环境执法及监管信息公开的现状及存在问题，公众对当地信息公开的需求等，填报附表 7。

## **第十章 结论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包括该县（市、区）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的整体情况，

分析监管执法、在线监控系统运行、排污许可证核发、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估算工作经费，梳理下一步工作重点和难点。

- 附表：1.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3. XX 县（市、区）工业污染源排查情况统计表  
4. XX 县（市、区）超标排放企业清单  
5. XX 县（市、区）工业污染源在线监控情况  
6. XX 县（市、区）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注：1.各地可根据工作方案中的“三、工作任务”，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酌情调整各章节有关内容，只增不减。

2.评估工作以 2016 年为基准年。每个章节分析所用数据请注明数据出处。

3.“八小”企业为《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规定的八类企业；“小散乱差”污染企业为《河南省全面整治“小散乱差”污染企业专项行动方案》中要求的企业。

附表 1

##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所属区县	监测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天)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填表说明:** 1.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

2. 监测项目: 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可吸入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臭氧 6 项因子;

3. 样本数: 填写 2016 年实际监测天数;

4. 达标率(%): 按日均值评价, 其中臭氧按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评价。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流域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所属区县	监测时间(XXXX年 XX月)	监测浓度(mg/L)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达标率(%)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21项				

**填表说明:** 1.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包括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等 21 项常规监测项目;

2. 断面名称:“十三五”责任目标断面,没有的不填;

3. 监测浓度:2016 年的月均值为基准数据;

4. 达标率(%):按月均值评价。

附表 3

## XX 县（市、区）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名称	代码	实施时间	涉及区域	涉及行业	主要污染物浓度限值	
						因子	浓度限值
1							
2							
3							
4							
5							
...							

**填表说明：**1. 本表只填写本次评估涉及行业的相关国家与地方标准，包括综合性标准、行业标准和流域标准；

2. 涉及区域：填写“全域”或具体区县名称；

3. 涉及行业：按本次评价的行业名称填写；

4. 主要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每个行业的产排污特征，填写涉及的主要污染物。



附表 4

## XX 县（市、区）工业污染源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基本信息					排污情况								
	所在区县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属行业	环评批复及验收文号	环评批复（排污种类、数量、浓度）	排污许可情况（排放方式、总量及浓度）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范围	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达标情况	环保治理工艺技术	2016 年以来违法行为处理情况
1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二氧化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氨氮				
									...	...				
2														
3														
4														
5														
...														

填表说明：1. 企业名称：填写单位全称；

2.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填写全称及代码；

3.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填写批复及验收文号，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填“无”；

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烟粉尘、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5. 污染物排放浓度范围：对在线监控数据合法、完整、有效的，可直接使用在线监控数据；对数据不完整或在线监控与监督性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监督性监测数据为主；对在线监控未监测的污染物，可采用监督性监测数据和自行监测数据；2015 年以来的验收监测数据也可做为评估依据。工业企业和第三方监测机构要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6. 污染物达标情况：使用在线监控数据的按单个因子日均值评价进行年度达标率评价（即某一因子达标天数占全年有监测数据天数的百分比）；使用监督性监测数据的按次评价年度达标率（即某一因子达标次数占全年监测次数的百分比）；使用自行监测数据的按监测数据的均值评价达标情况。

7. 环保治理工艺技术：填写现有环保设施及采用的污染治理工艺。

附表 5

## XX 县（市、区）超标排放企业清单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 区县	企业 名称	社会信用 代码	所属 行业	类别	污染物执行 排放标准	超标类型			超标 因子	近一年违法 处罚情况	整改计划		是否安装 在线监控	与哪一 级环保 部门联 网
							废水	废气	其它			整治 措施	整改 期限		
1															
2															
3															
4															
...															

**填表说明：**1.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填写全称及代码；

2. 类别：填写“国控”、“省控”或“市控”；

3. 超标类型：用“√”选择，可多选；

4. 整改期限：按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格式填写。

附表 6

## XX 县（市、区）工业污染源在线监控情况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区 县	企业名 称	所属行 业	在线监控情况（气）				在线监控情况（水）			
				是否安装在线 （安装时间）	是否与省、市 环保联网	在线设备是否 正常运行	2016 年日均 值超标天数	是否安装在线 （安装时间）	是否与省、市 环保联网	在线设备是否 正常运行	2016 年日均 值超标天数
1											
2											
3											
4											
5											
...											

**填表说明：**1. 是否安装在线（安装时间）：安装在线的企业填写安装时间，格式为 XXXX 年 XX 月，未安装在线填写“否”；

2. 是否与省、市环保联网：联网企业填写“省级”或“市级”，未联网企业填“否”；

3. 在线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填写“是”或“否”。

## 附表 7

# XX 县（市、区）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区县	企业名称	类别	环境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排污信息公开情况	信息公开途径
1							
2							
3							
4							
...							

**填表说明：**1. 类别：填写“国控”、“省控”或“市控”；

2. 基本信息公开情况：将已公开项填入表中，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等，未公开填“无”；

3. 排污信息公开情况：：将已公开项填入表中，包括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未公开填“无”；

4. 信息公开途径：填写“网络”、“信息平台”、“电子屏幕”、“报刊杂志专栏”或“其他”。

# XX 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自评估报告大纲

(201X 年 XX 月)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企业与当前规划、区划、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要写明：废水和废气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污染物达标情况、现有污染治理工艺技术、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在线监控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水平、信息公开情况、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完成情况、环保设施规范性和处理效果、是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是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测管理制度以及违法行为处理情况等。数据和资料均以 2016 年为基准年。

参照附件 1 中的“附表 5 XX 县（市、区）工业污染源排查情况统计表”、“附表 6XX 县（市、区）工业污染源在线监控情况”及“附表 7XX 县（市、区）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填报相关信息。

## 二、企业超标问题分析

超标排污企业通过对产品、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末端治理技术水平及管理现状的分析，找出超标原因。

### 三、下一步整改计划

超标排污企业根据本企业生产工艺特征及治污特点，并结合当前行业治污现状，提出整改措施，包括具体整改方案、整改限期等。

参照附件 1 中的“附表 5 XX 县(市、区)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填报相关信息。

### 四、评估结论

企业综合评价本单位的环境守法情况、环保措施到位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注：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调整编制内容，无超标问题的只编写第一章与第四章。

### 附件 3

## XX 县（市、区）超标排放企业整改情况台账

填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区县	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整改责任单位、 责任人	整改结果	环保部门处 罚情况	如未整改到位，下 一步措施
1									
2									
3									
4									
...									

注：1. 整改期限：按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格式填写；

2. 整改结果：填写“已整改”、“正在整改”、“已关闭”；

3. 环保部门处罚情况：指此次排查评估后对企业的处罚情况

---

主办：市环境监察支队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印发

---